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财金[2013]1798号

---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河北省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

河北省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请示》(冀发改财金[2012]1327号)等有关申报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013年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曹妃甸债”)不超过20亿元,所筹资金全部用于滨海公路(曹妃甸新城至汉沽段)改建工程和曹妃甸昌运物流仓储加工基地项目等2个项目的建设。

二、本期债券期限 7 年，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初步确定为不超过基准利率加上 3.10% 的基本利差。基准利率为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 (Shibor) 的算术平均数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最终发行票面年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公告前报我委和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本期债券附设提前还本条款，即自债券存续期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的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规模 20% 的比例偿还本金。

三、本期债券采取签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回购协议的偿债保障措施。

四、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五、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取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并分别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六、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应在本批复文件下达后 12 个月内开始发行。期间，如按照有关规定需更新财务审计报告 (3 年连审) 的，发行人应继续符合本期债券的发行条件，在

发行首日前 10 个工作日报我委备案。

七、在本期债券发行前,请你委督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应置备于必要地点并登载于相关媒体上,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应刊登于《中国经济导报》或其他媒体上。

本期债券发行后,应尽快申请在合法交易场所流通或上市,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按照交易场所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八、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应向我委报送承销工作报告。

九、本期债券发行人应按照核准的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发债资金,并做好债券资金管理,认真落实偿债保障措施,确保债券本息按期兑付。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按照有关规定或约定履行程序,并及时公告,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务院法制办

---

